〈子計畫 4-1〉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 8 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,讓授課教師瞭解補教教學方案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 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及行動研究能力,並精進其課堂教學之專業能力,加強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,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提供全縣各校學習扶助教師增能機會,發展本縣學習扶助教師專業及教師來源,以利學習扶助 活動進行,並提升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:永靖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:

一、研習時間:110年8月24日(配合防疫期間,本案研習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 定滾動式修正,若採線上課程會通知連結網址,請注意行前公告)。

二、研習人員:國小現職教師(具有教師證資格)未參加過學習扶助 8 小時培訓研習者,依授課別分為國、數、英教師,預計參加名額約 45 名。(參加人員需有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達14 天以上或有當時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。)

三、研習地點:永靖國小

四、報名方式:請自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,每人限報名一任教科目(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五、研習方式:依據教育部課程架構規劃實體課程 8 小時,聘請學習扶助種子講師擔任授課講師。 依共同科目及分國數、英語、非基本學科教師分科研習。

伍、研習課程:

本研習課程及講師如下表:

時間	課程名稱			
共同科目				
07:50~08:00	報到			
08:00~10:00	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應用教學(2小時)(講師:永靖國小-蘇月妙校長)			

依科目分科研習				
10:00~12:00	國語教師	數學教師	英語教師	
	國語科	數學科	英語科	
	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	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	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學	
	學設計(2小時)	學設計(2小時)	設計(2 小時)	
	講師:劉昀甄主任	講師:蘇月妙校長	講師:廖淑靜主任	
	(彰化縣員林國小)	(彰化縣永靖國小)	(臺中市瑞穗國小)	
12:00~13:00	午餐、休息			
13:00~17:00	國語科	數學科	英語科	
	學習扶助教材教法	學習扶助教材教法	學習扶助教材教法	
	(4 小時)	(4 小時)	(4 小時)	
	講師:劉昀甄主任	講師:蘇月妙校長	講師:廖淑靜主任	
	(彰化縣員林國小)	(彰化縣永靖國小)	(臺中市瑞穗國小)	
17:00~	賦歸			

陸、成效檢核:一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,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
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,不浮濫發予證明;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 問題,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:詳如經費概算表,由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幫助教師對補救教材內容之了解與運用,提升專業成長。
- 二、增進教師輔導班級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,提升學生學習自信心。
- 三、提升教師設計與規劃學習扶助教材設計運用之能力,並依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,協助學生成 長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一、研習活動將依政府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,敬請配合施行。
- 二、如有缺課或請假者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。研習人員請依照編排座位入席, 俾利工作人員進行人 員管控。
- 三、聯絡人:永靖國小輔導主任林季蓁 8221812*850 資料組長張麗君 8221812*852 拾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,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8 小時,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 拾壹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,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 拾貳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